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合規顧問委任年期結束

茲提述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資本**」)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年期自本公司證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止(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及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委任富比資本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本公司謹此宣佈，上述委任富比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年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富比資本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合規顧問委任年期結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聯交所留意。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